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 68 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份共計 37,530,41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4,690,524 股之 58.01%）

列席：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會計師

信孚國際法律事務所 呂昱德律師

主席：焦董事長治生 記錄：林裕勳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本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四)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475,632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扣除被投資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38,359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547,563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僅新台幣 13,189,710 元，為考量公司營運需求，故本年度擬暫不分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100 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100 年度未分配員工紅利，說明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本作業程序之修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辦理。

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本作業程序之修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辦理。

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敬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獨立董事柳鐘琰先生於102年3月11日辭世解任，擬於102年度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其任期自民國102年6月19日至民國103年6月14日止。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後由主席宣布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A12213****	江雍正	37,502,128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9時15分)。

主席：焦董事長治生 

記錄：林裕勳 

附件一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全年生產、銷售總量及銷售金額如次：

項目	生產量(公噸)	銷售量(公噸)	銷售值(仟元)
精煉白蠟	13,979	13,413	704,386
中間蠟及油蠟	21,297	18,559	491,330
合計	35,276	31,972	1,195,716

2. 損益：全年產生毛利 35,071 仟元，稅後淨利 15,476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1 年實際數	101 年預算數
營業收入淨額	1,195,716	1,698,685
營業毛利	35,071	161,325
營業利益	(52,794)	43,398
稅前純益	15,549	39,168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元	0.24
稅後純益率(%)	1.29%
資產報酬率(%)	1.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40%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全力開發配方蠟品：

- (1) TW-1220：提供傳統蠟燭業者做為杯蠟原料，已有客戶採用，且積極擴展東南亞與印度市場。
- (2) TW-139：專供政府機關專案為年度滅鼠藥劑之原料。
- (3) 135S：因應大陸 56/58 級蠟品之競爭策略蠟品，逐漸於國內市場為客戶所採用。

2. 重萃餘油蠟之開發應用：

除了部份外銷美國外，積極研發以 SW-180 油蠟應用於學校操場之紅土跑道，改善傳統跑道飛砂揚塵、雨後泥濘及沖刷流失等缺點。

3. 提昇 156°F 精煉蠟製程，期符合美國 FDA 品質檢測標準：

以活性碳、氧化鋁、矽藻土等吸附材料結合脫色/脫臭程序，降低多環芳香烴(PAH)含量。

4. 相變材料應用：

掌握蠟品相變化之特性潛熱，開發新製程，期應用於電子產業等之儲熱、冷卻、調溫等用途，現已與中山科學院進行合作開發。

五、經營方針與展望

1. 積極尋求擴增粗蠟來源：

本公司粗蠟原料來源，除了既有中油公司供應，為求長期供應無虞，持續尋求充足之粗蠟或中間蠟來源。

2. 蠟品高值化、與新事業開發：

台蠟公司為永續發展，配合產業趨勢及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政策，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與專業科研單位合作，朝開發少量多樣、附加價值高之配方蠟等特化產品；並聯合工研院等研發單位專業能力，投入研發非蠟新產品技術，拓展公司產品多元化領域。

3. 配合金融政策、恪遵財務規範

依金管會 98 年 5 月 14 日訂定及公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Roadmap)」，本公司將於 2013 年開始依 IFRS 編製財務報告。為順利完成本公司 IFRS 之轉換以符合法規要求及提升本公司資訊透明度，已成立專案小組，並依訂定之轉換計畫執行，屆時以期達成該項任務。

負責人：焦治生



經理人：陳明得



主辦會計：傅清芬



附件二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曾祥定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麗容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余紹逖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三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董事會之召開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之召開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本項新增</u>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之修正。</p>
第八條	<p>董事會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u>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p>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原條文	說明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u>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 <u>，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在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u>金融</u>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本款新增</u></p> <p>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在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第十六條之修正。 二、配合<u>公司法</u>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p>
第十六條	<p>會議紀錄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u></p>	<p>會議紀錄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第十七條之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原條文	說明
	<p><u>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5761010A

受文者：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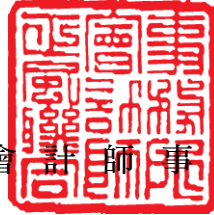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及附註廿六「轉投資相關資訊」所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964 仟元及 6,451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分別為 2,351 仟元及 89,60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 及 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銀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曾國富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95,854	48	\$ 558,334	45	21xx	流動負債		\$ 312,427	25	\$ 283,289	2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73,295	6	26,151	2	2100	短期借款	十五	270,000	22	250,000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2,032	—	1,844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二、五	144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6,425	—	6,481	—	2140	應付帳款		5,987	—	5,86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廿三	149,985	12	109,156	9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	—	—	129	—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七	15,751	2	7,538	1	2170	應付費用	十六	15,617	1	22,786	2
1210	存 貨	二、八	323,685	26	371,754	3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	—	1,365	—
1260	預付款項	九	24,681	2	35,410	3	2260	預收款項		120	—	2,593	—
14xx	基金及投資		180,512	15	186,592	15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七	20,000	2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一	179,312	15	184,392	1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59	—	549	—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二、十一	—	—	—	—	24xx	長期負債	十七	30,000	3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二、十二	1,200	—	2,200	—	2420	長期借款		30,000	3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十三	452,565	36	471,763	39	25xx	各項準備		42,015	3	42,015	3
	成 本		1,043,128	84	1,030,672	8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三	42,015	3	42,015	3
1501	土 地		110,227	9	110,227	9	28xx	其他負債		9,374	1	69,500	6
1521	房屋及建築		63,031	5	63,031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八	9,374	1	16,417	1
1531	機器設備		856,234	69	844,208	69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負債總計	二、十	—	—	53,083	5
1551	運輸設備		1,571	—	1,571	—	3xxx	股東權益	十九	849,077	68	837,460	68
1681	其他設備		12,065	1	11,635	1	3100	股 本		646,906	52	646,906	52
15x8	重估增值		218,948	17	218,948	18	32xx	資本公積		489	—	1,09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62,076	101	1,249,620	102	3260	長期投資		489	—	1,091	—
15x9	減：累計折舊		(816,361)	(66)	(792,919)	(64)	33xx	保留盈餘		25,542	2	10,066	1
1671	未完工程		—	—	2,03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66	1	92,985	8
1672	預付設備款		6,850	1	13,0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8	—	—	—
18xx	其他資產		13,962	1	15,5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38	1	(82,919)	(7)
1820	存出保證金		7,276	1	7,276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6,140	14	179,397	15
1830	遞延費用	十四	6,686	—	8,29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	—	3,205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66)	—	(755)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947	14	176,947	15
	資 產 總 計		\$1,242,893	100	\$1,232,26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42,893	100	\$1,232,26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八	\$ 1,195,791	100	\$ 1,560,65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75)	—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95,716	100	1,560,656	100
5110	銷貨成本		(1,160,645)	(97)	(1,379,594)	(88)
5910	營業毛利		35,071	3	181,062	12
6000	營業費用		(87,865)	(7)	(104,911)	(7)
6100	推銷費用		(44,601)	(4)	(50,71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857)	(3)	(46,60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07)	—	(7,592)	(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52,794)	(4)	76,151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006	6	3,492	—
7110	利息收入		434	—	83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7,233	6	—	—
7160	兌換利益		—	—	2,158	—
7480	什項收入		339	—	50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663)	(1)	(57,826)	(4)
7510	利息費用		(5,301)	(1)	(4,02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66)	—	(37,665)	(3)
7560	兌換損失		(2,052)	—	—	—
7630	減損損失		(1,000)	—	(13,957)	(1)
7880	什項支出		(144)	—	(2,176)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549	1	21,817	1	
8110	所得稅費用	(73)	—	(3,242)	—	
9600	本期淨利	\$ 15,476	1	\$ 18,575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廿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4	\$ 0.24	\$ 0.34	\$ 0.2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總 計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5,395	\$ -	\$ 72,536	\$ -	\$ 167,809	\$ (86)	\$ (2)	\$ 78,270	\$ 823,92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49	-	(20,44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108)	-	-	-	(10,108)	
盈餘轉增資	141,511	-	-	-	(141,511)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 權投資影響	-	495	-	-	(97,235)	-	-	-	(96,740)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98,663	98,66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股權淨值增減	-	596	-	-	-	3,291	(753)	14	3,148	
100 年度稅後淨利	-	-	-	-	18,575	-	-	-	18,575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6,906	1,091	92,985	-	(82,919)	3,205	(755)	176,947	837,46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2,919)	-	82,919	-	-	-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73,973)	-	-	-	(2,689)	-	-	(76,662)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 權投資影響	-	73,972	-	-	-	-	-	-	73,97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股權淨值增減	-	(601)	-	738	(738)	(557)	(11)	-	(1,169)	
101 年度稅後淨利	-	-	-	-	15,476	-	-	-	15,47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6,906	\$ 489	\$ 10,066	\$ 738	\$ 14,738	\$ (41)	\$ (766)	\$ 176,947	\$ 849,07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15,476	\$ 18,57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3,449	22,211
攤銷費用	1,613	2,82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848	6,0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166	37,665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77,162)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益)	(44)	2,17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	13,957
其他收入	(123)	—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票據	56	29,748
應收帳款	(40,829)	28,155
其他應收款	(8,212)	18,390
存 貨	19,221	(32,965)
預付款項	10,729	2,601
應付帳款	121	(2,769)
應付所得稅	(129)	(36,998)
應付費用	(7,169)	(4,313)
其他應付款	(65)	(5,529)
預收款項	(2,474)	(3,464)
其他流動負債	9	(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42)	3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561)	96,567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5,000	\$ 25,0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7)	(124,26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	—
購置固定資產	(5,550)	(14,945)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	(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705	(114,499)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0,1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000	(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144	(18,0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51	44,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295	\$ 26,1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244	\$ 3,94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6	\$ 40,2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000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4,250	\$ 16,24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00	(1,300)
支付現金	\$ 5,550	\$ 14,94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總價款	\$ 747	\$ 55,63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67,39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1,1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23
支付現金	\$ 747	\$ 124,26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5761010CA

受文者：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及附註廿六「轉投資相關資訊」所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964 仟元及 6,451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分別為 2,351 仟元及 89,60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 及 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

曾國富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705,560	52	\$ 704,112	52	21xx	流動負債		\$ 380,446	28	\$ 371,722	2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97,680	8	47,097	3	2100	短期借款	十五	285,000	21	255,000	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2,032	—	1,844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二、五	144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6,633	—	10,720	1	2120	應付票據		209	—	4,59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廿三	151,577	11	162,199	12	2140	應付帳款		44,119	3	66,769	5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	23,623	2	8,72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	—	129	—
1210	存 貨	二、七	338,911	25	390,970	29	2170	應付費用	十六	15,860	1	22,990	2
1260	預付款項	八	27,658	2	36,829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	—	1,366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九	57,446	4	45,728	3	2260	預收款項	七	358	—	3,218	—
14xx	基金及投資		169,875	13	174,698	1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七	20,000	2	2,08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一	168,675	13	172,498	1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756	1	15,577	2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二、十一	—	—	—	—	24xx	長期負債		47,000	4	32,000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二、十二	1,200	—	2,200	—	2420	長期借款	十七	30,000	3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十三	452,565	34	471,763	34	2443	長期應付款	廿三	17,000	1	32,000	2
	成 本		1,043,128	78	1,030,672	75	25xx	各項準備		42,015	3	42,015	3
1501	土 地		110,227	8	110,227	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三	42,015	3	42,015	3
1521	房屋及建築		63,031	5	63,031	4	28xx	其他負債		9,374	1	69,500	5
1531	機械設備		856,234	64	844,208	6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八	9,374	1	16,417	1
1551	運輸設備		1,571	—	1,571	—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二、十	—	—	53,083	4
1681	其他設備		12,065	1	11,635	1		負債總計		478,835	36	515,237	38
15x8	重估增值		218,948	16	218,948	16	3xxx	股東權益	十九	863,127	64	850,911	6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62,076	94	1,249,620	91	31xx	股 本		646,906	48	646,906	47
15x9	減：累計折舊		(816,361)	(61)	(792,919)	(58)	32xx	資本公積		489	—	1,091	—
1671	未完工程		—	—	2,031	—	3260	長期投資		489	—	1,091	—
1672	預付設備款		6,850	1	13,031	1	33xx	保留盈餘		25,542	2	10,066	1
18xx	其他資產		13,962	1	15,57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66	1	92,985	7
1820	存出保證金		7,276	1	7,27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8	—	—	—
1830	遞延費用	十四	6,686	—	8,2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38	1	(82,919)	(6)
	資 產 總 計		\$1,341,962	100	\$1,366,148	10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6,140	13	179,397	1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	—	3,205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66)	—	(755)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947	13	176,947	13
							3610	少數股權		14,050	1	13,451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41,962	100	\$1,366,14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334,104	100	\$ 1,866,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97,377)	(97)	(1,678,634)	(90)
5910	營業毛利		36,727	3	187,432	10
6000	營業費用		(90,604)	(7)	(108,768)	(6)
6900	營業淨利		(53,877)	(4)	78,664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761	6	4,793	—
7110	利息收入		810	—	2,12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5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7,233	6	—	—
7160	兌換利益		—	—	2,158	—
7480	什項收入		433	—	50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542)	(1)	(61,768)	(3)
7510	利息費用		(5,346)	(1)	(4,56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41,066)	(2)
7560	兌換損失		(2,052)	—	—	—
7630	減損損失		(1,000)	—	(13,957)	(1)
7880	什項支出		(144)	—	(2,176)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342	1	21,689	1	
8110	所得稅費用	(73)	—	(3,708)	—	
9600	合併總損益	\$ 16,269	1	\$ 17,981	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5,476	1	\$ 18,575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793	—	(594)	—	
	普通股每股盈餘	廿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4	\$ 0.24	\$ 0.34	\$ 0.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少數股權	總 計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5,395	\$ —	\$ 72,536	\$ —	\$ 167,809	\$ (86)	\$ (2)	\$ 78,270	\$ 14,079	\$ 838,0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49	—	(20,44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108)	—	—	—	—	(10,108)
盈餘轉增資	141,511	—	—	—	(141,511)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495	—	—	(97,235)	—	—	—	—	(96,740)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98,663	—	98,66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596	—	—	—	3,291	(753)	14	—	3,148
100 年度稅後損益	—	—	—	—	18,575	—	—	—	(594)	17,981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34)	(3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6,906	1,091	92,985	—	(82,919)	3,205	(755)	176,947	13,451	850,91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2,919)	—	82,919	—	—	—	—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73,973)	—	—	—	(2,689)	—	—	—	(76,662)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73,972	—	—	—	—	—	—	—	73,97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601)	—	738	(738)	(557)	(11)	—	—	(1,169)
101 年度稅後損益	—	—	—	—	15,476	—	—	—	793	16,269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194)	(19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6,906	\$ 489	\$ 10,066	\$ 738	\$ 14,738	\$ (41)	\$ (766)	\$ 176,947	\$ 14,050	\$ 863,12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6,269	\$ 17,98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3,449	22,211
攤銷費用	1,613	2,82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848	6,0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85)	41,06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77,162)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益)	(44)	2,17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	13,957
其他收入	(123)	—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票據	4,087	73,710
應收帳款	10,622	231
其他應收款	(8,897)	18,336
存 貨	23,211	(7,110)
預付款項	9,170	5,043
其他流動資產	(12,432)	(4,049)
應付票據	(4,381)	(4,126)
應付帳款	(22,649)	(30,145)
應付所得稅	(129)	(36,855)
應付費用	(7,130)	(7,087)
其他應付款	(66)	(5,896)
預收款項	(2,860)	(10,477)
其他流動負債	(821)	2,9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42)	3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752)	101,099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25,000	25,0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7)	(124,26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	—
購置固定資產	(5,550)	(14,9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0)	—
受限制資產減少	713	18,362
遞延費用增加	—	(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3,418	\$ (96,137)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0,000	\$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83)	(5,0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5,000)	(13,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1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917	(48,108)
四、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583	(43,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97	90,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680	\$ 47,09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289	\$ 4,4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36	\$ 40,7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000	\$ 2,083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4,250	\$ 16,24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00	(1,300)
支付現金	\$ 5,550	\$ 14,94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總價款	\$ 747	\$ 55,63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67,39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1,1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23
支付現金	\$ 747	\$ 124,26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減：被投資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8,35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475,632
減：法定盈餘公積	(1,547,563)
可供分配盈餘	13,189,71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189,710

註：1.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2. 100 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100 年度因扣除財報重編之前期損益調整數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後，為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82,919,326 元，並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故未分配員工紅利。

負責人：焦治生



經理人：陳明得



主辦會計：傅清芬



附件六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3.2 所稱「淨值」，係指<u>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u>。</p> <p>5. 作業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u>背書保證</u>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2 所稱「淨值」，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5. 作業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u>資金貸與他人</u>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文字修正。</p>
<p>5.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2.2 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5.1.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1.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1.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 5.1.1 之限制。</p>	<p>5.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2.2 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5.1.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1.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1.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 <u>2.1 及 5.1.1</u> 之限制。<u>惟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u></p>	<p>配合「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5.17.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每月<u>三</u>日前，將資金貸放情形，<u>傳真</u>至本公司。</p>	<p>5.17.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每月<u>五</u>日前，將資金貸放情形，<u>以書面彙總</u>向本公司申報。</p>	<p>配合業務需求修正。</p>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5.1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除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二日內公告申報：</p> <p>5.18.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5.18.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5.18.1.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5.1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除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5.18.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5.18.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5.18.1.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配合「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5.19 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u>提報管理會議討論，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p>5.19 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u>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懲處。</u></p>	<p>配合業務需求修正。</p>

附件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2.2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2.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2.2.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2.2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2.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2.2.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5.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除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二日內公告申報：</p> <p>5.3.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5.3.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p>	<p>5.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除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5.3.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5.3.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p>	<p>配合「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之二十以上者。</p> <p>5.3.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5.3.1.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5.4.8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第一至七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5.6 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u>提報管理會議討論</u>，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之二十以上者。</p> <p>5.3.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5.3.1.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5.4.8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第一至七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5.6 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u>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懲處。</u></p>	<p>配合「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配合業務需求修正。</p>